

债券代码：155328.SH

债券简称：19首集01

债券代码：163317.SH

债券简称：20首集0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信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主要条款

###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32%。

5、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1、债券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5、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1、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安信证券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暂由公司总经理刘永政先生兼任。

|    |              |
|----|--------------|
| 姓名 | 刘永政          |
| 职位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刘永政先生，法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 （二）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秘勇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字[2023]429号），现由秘勇先生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秘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秘勇                    |
| 职位   | 总会计师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15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385566          |
| 传真   | 010-58383050          |
| 电子邮箱 | cwglb@bjcapital.com   |

秘勇先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 二、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艺

联系电话：0755-8168272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3 日